

附件一：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格式

壹、電子發票證明聯列印格式

一、格式一(詳圖1)：

(一)寬度：5.7 ($\pm 3\%$)公分。

(二)長度：正面應記載事項列印於長度9($\pm 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之區域，交易明細長度不限制。

1.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除經交易雙方合意，得免另附交易明細外，明細應自交易明細上緣裁切(詳圖1-1)。

2. 買受人為營業人或經買受人要求記載統一編號：二維條碼下方接續列印交易明細，不裁切(詳圖1-2)。

(三)自上緣起算9($\pm 3\%$)公分內之區域，應記載下列事項，不得增刪文字或變更順序。但得視需要，於正面二維條碼下方留白區域，加印店號、機台編號或交易序號之文字資訊。

1. 營業人識別標章：文字或圖形不拘。

2. 電子發票證明聯。

3. 年期別：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所屬民國年份及所屬期別。

4.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5. 交易日期時間：日期(西元年-月份-日期)、時間(時：分：秒)。

6. 隨機碼：欄位名稱「隨機碼」應列印；買受人為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欄位名稱「隨機碼」及其資訊得不列印。

7. 總計：欄位名稱「總計」應列印。

8. 開立人統一編號：欄位名稱應列印「賣方」或「賣方統編」。

9. 買受人統一編號：如買受人為營業人或經買受人要求記載統一編號，欄位名稱「買方」或「買方統編」應列印，且列印方式應與開立人統一編號相同(如：開立人統一編號列印「賣方」，買受人統一編號應列印「買方」)。

10. 買受人為營業人時應增列買受人依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規定扣抵進項憑證時之申報格式代號：

(1)開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欄位名稱「格式」及其代號應列印。

(2)開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無須列印欄位名稱「格式」及代號，惟應加註「不得扣抵」提示買受人。

11. 一維條碼：條碼高度0.5公分以上，並以三九碼(Code39)記載，記載事項如下：

(1)年期別（5碼）：統一發票字軌所屬民國年份(3碼)及期別之雙數月份(2碼)。

(2)統一發票字軌號碼（10碼）。

(3)隨機碼（4碼）。

12. 二維條碼：數量二個，以左右並列、水平(上緣)對齊、大小一致方式配置，記載事項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告之。

(四)交易明細之記載事項：

1. 品名。

2. 數量。

3. 單價。

4. 金額：單價乘以數量。

5. 總計。

6. 課稅別：應稅為TX、零稅率為TZ、免稅為TF。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買受人為營業人時，應增列之記載事項：

(1)銷售額(應稅、零稅率、免稅銷售額應分別列示)。

(2)稅額。

8. 備註：如「代購」等其他依稅法或規定應附記事項。

(五)背面應載明「兌獎若有疑義，請洽客服專線：(手機請加02)4128282；或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invoice.etax.nat.gov.tw/>」之文字，及資訊內容為前開網址之二維條碼，且提供下列事項欄位或提示應填寫下列資訊項目之領獎收據。

1. 金額(新臺幣)
2. 中獎人簽名(正楷)或蓋章
3. 電話

(六)記載事項字體大小：電子發票證明聯、年期別、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補印之文字高度為0.5公分以上，且年期別及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應為粗體字，餘文字高度至少0.2公分以上。

(七)兌獎用電子發票證明聯係由買受人自存證檔列印者，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取代「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且無交易明細。

(八)營業人依本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提供加註「補印」二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時，其補印字樣應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字樣並列(詳圖1-3)。

二、格式二(詳圖2)：

限本作業要點第五章營業人與營業人、機關團體交易時適用。

(一)寬度：21($\pm 3\%$)公分(含左右留白寬度)。

(二)長度：29.7($\pm 3\%$)或14.85 ($\pm 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詳圖2-1、圖2-2)。

(三)正面(第一面)應記載事項：不得增刪文字或變更記載順序。

1. 電子發票證明聯。
2. 交易日期：日期(西元年-月份-日期)。
3.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欄位名稱「發票號碼」應列印。
4. 買受人資訊：欄位名稱「買方」、「統一編號」及「地址」應列印，但營業人不能列印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時，得僅記載買受人之統一編號。
5. 買受人為營業人時，依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規定，扣抵進項憑證之申報格式代號：
 -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欄位名稱「格式」及其代號應列印。
 - (2)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無須列印欄位名稱「格式」及代號，惟應加註「

不得扣抵」提示買受人。

6.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得條列式列印開立人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並得加註「(已條列營業人資料者得免蓋章)」字樣。
7. 銷售額。
8. 課稅別：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
9.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買受人為營業人時，應增列稅額。
10. 總計：如因電腦設備無法列印總計金額之中文大寫字體，得以阿拉伯數字代替。

(四)交易明細得以表格方式呈現，記載事項如下：

1. 品名。
2. 數量。
3. 單價。
4. 金額：單價乘以數量。
5. 備註：如「代購」等其他依稅法規定應附記事項。

(五)營業人得於「電子發票證明聯」文字上方空白處印製營業人識別標章，或於申報格式代號位置下方處列印欄位名稱「隨機碼」及其資訊。

貳、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列印格式

一、格式一(詳圖3)：

- (一)寬度：5.7($\pm 3\%$)公分。
- (二)長度：買方名稱(含)以上記載事項列印於長度9($\pm 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之區域，買方名稱(不含)以下長度不限制。
- (三)應記載事項：不得增刪文字或變更記載順序。
 1.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2. 交易日期：西元年-月-日。
 3. 賣方營業人統一編號：欄位名稱「賣方統編」應列印。
 4. 賣方營業人名稱：欄位名稱「賣方名稱」應列印。
 5. 發票開立日期：欄位名稱「發票開立日期」應列印，西元年-

月-日。

6.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7. 買方營業人統一編號：欄位名稱「買方統編」應列印。

8. 買方營業人名稱：欄位名稱「買方名稱」應列印。

9. 退貨或折讓內容：

(1)品名。

(2)數量。

(3)單價。

(4)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

(5)課稅別:應稅為TX、零稅率為TZ、免稅為TF。

(6)營業稅額合計。

(7)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合計。

10. 簽收人：欄位名稱「簽收人」應列印，由取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買方簽名或蓋章。

(四)記載事項字體大小：「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文字高度為0.5公分以上，交易日期、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應為粗體字，其餘文字高度至少0.2公分以上。

(五)營業人得於「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文字上方空白處印製營業人識別標章。

(六)簽收人以下空白處，得由營業人加註交易相關資訊，如客戶代號等。

二、格式二(詳圖4)：

(一)寬度：21(±3%)公分(含左右留白寬度)。

(二)長度：29.7(±3%)或14.85(±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詳圖4-1、圖4-2)。

(三)應記載事項：不得增刪文字或變更記載順序。

1.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2. 交易日期：西元年-月-日。

3. 原開立銷貨發票單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名稱、營業所在地址。

4. 開立發票：

(1)一般/特種：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列印「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列印「特」。

(2)年：西元年。

(3)月。

(4)日。

(5)字軌。

(6)號碼：發票號碼。

5. 退貨或折讓內容：

(1)品名。

(2)數量。

(3)單價。

(4)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

(5)營業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填入稅額。

6. 課稅別(V)：

(1)應稅。

(2)零稅率。

(3)免稅。

7. 合計。

8. 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9. 簽收人：欄位名稱「簽收人」應列印，由取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買方簽名或蓋章。

10. 進貨營業人(或原買受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買受人為營業人得條列式列印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四)營業人得於「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文字上方空白處，印製營業人識別標章，或於文字下方空白處記載折讓證明單號碼。

(五)簽收人以下空白處，得由營業人加註交易相關資訊，如客戶代號等。

參、營業人於首次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時，除使用加值服務中心系統或依本作業要點第五章規定使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營業人外，應檢附「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

圖1：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一」

圖1-1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之格式(範例)

(第1張正面)	(第2張正面)
5.7cm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8年01-02月 AB 11223344 2019-01-23 11:22:33 隨機碼9999 總計 340 賣方01234567   9cm	5.7cm 不限長 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總計、 課稅別及備註等
(第1張背面)	
5.7cm 領獎收據： 一、金額(新臺幣) 元整 二、中獎人簽名(正楷)或蓋章 三、電話 四、兌獎若有疑義， 請洽客服專線： (手機請加02) 4128282；或請 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invoice.etax.nat.gov.tw/  9cm	

註：二維條碼最適規格規大小為1.4cm x 1.4cm

圖1-2 買受人為營業人之格式(以開立人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為範例)

5.7cm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8年01-02月 AB 11223344 2019-01-23 11:22:33 格式25 隨機碼 9999 總計 340 賣方01234567 買方09876543    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總計、 課稅別、銷售額(區分應稅、免稅和 零稅率)、稅額及備註等	
9cm	
不限長	

圖1-3 註記補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範例)

5.7cm	5.7cm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電子發票證明聯補印 108年01-02月 AB 11223344 2019-01-23 11:22:33 隨機碼9999 總計 340 賣方01234567   	領獎收據： 一、金額(新臺幣) 元整 二、中獎人簽名(正楷)或蓋章 三、電話 四、兌獎若有疑義， 請洽客服專線： (手機請加02) 4128282；或請 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invoice.etax.nat.gov.tw/
9cm	9cm

註：二維條碼最適規格大小為1.4cm x 1.4cm

圖2：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二」：限本作業要點第五章營業人與營業人、機關團體交易時適用（以開立人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為範例）

圖2-1 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二」，長度29.7(±3%)公分（以一頁不敷記載為範例）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15-01-15

發票號碼：AB11223344
買方：
統一編號：
地址：

格式：25
隨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銷售額合計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已條列營業人資料者得免蓋章)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賣方：	
總計								統一編號：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地址：	

(次頁或反面續)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2015-01-15

發票號碼：AB11223344

第 2 頁 / 共 2 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圖2-2 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二」，長度14.85(±3%)公分（以一頁不敷記載為範例）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15-01-15

發票號碼：AB11223344
買方：
統一編號：
地址：

格式：25
隨機碼：

第 1 頁 / 共 2 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銷售額合計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已條列營業人資料者得免蓋章)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賣方：		
總計							統一編號：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地址：		

(次頁或反面續)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2015-01-15

發票號碼：AB11223344

第 2 頁 / 共 2 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圖3：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格式一」（範例）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form with a width of 5.7cm and a height of 9cm.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
折讓證明單
2015-01-15
賣方統編：
賣方名稱：
發票開立日期：
AB11223344
買方統編：
買方名稱：

品名、數量、單價、金額(不含
稅之進貨額)、課稅別、營業稅
額合計、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
合計

簽收人：

5.7cm

9cm

不限長

圖4：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格式二」

圖 4-1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格式二」，長度 29.7(±3%)公分(範例)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原 開 立 銷 貨 發 票 單 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 稱														
	營業所在 地 址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折讓證明單號碼：		
													2015-1-15		
開立發票						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						課稅別 (√)			
一 般 / 特 種	年	月	日	字 軌	號 碼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不含稅之進貨額)	營業稅額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一						1									
特						2									
						3									
						4									
						5									
						6									
						7									
						8									
						9									
						.									
						.									
						.									
						.									
合						計									

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簽收人：

進貨營業人(或原買受人) 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如買受人為營業人得條 列式列印營業人名稱、統 一編號及地址)

圖4-2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格式二」，長度14.85(±3%)公分(範例)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原 開 立 銷 貨 發 票 單 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 稱														
	營業所在 地 址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折讓證明單號碼：		
													2015-1-15		
開立發票						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						課稅別 (√)			
一 般 / 特 種	年	月	日	字 軌	號 碼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不含稅之進貨額)	營業稅額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一					1										
特					2										
					3										
					4										
					5										
合						計									

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簽收人：

進貨營業人(或原買受人) 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如買受人為營業人得條 列式列印營業人名稱、統 一編號及地址)

附件二：感熱紙紙質規範

開立人自存根檔列印之發票證明聯、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倘採感熱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材質：非PP塑膠材質，且符合CNS15447「感熱紙」國家標準規範。

二、檢驗後須符合下列要求：

- (一)耐水性：浸入常溫水中連續24小時，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 (二)耐油性：用一般食用沙拉油1毫升，塗抹1分鐘後，拭去靜置24小時，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 (三)抗熱性：70℃連續24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 (四)耐光性：CNS3846連續照射8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 (五)耐濕性：置於40℃、90%RH環境下24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 (六)耐可塑劑性：以PVC材質接觸電子發票證明聯正、反面連續15小時，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 (七)防沾黏：以常溫水2毫升滴在電子發票證明聯正面，1分鐘後拭去，正面對折待乾燥後攤開，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三、發色：黑色。

四、保存期限：應符合稅捐稽徵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相關規定。

附件三：空白未使用字軌號碼檔案格式

	欄位名稱	格式	欄位大小	備註
空白未使用 字軌號碼檔	序號	數字	5	5位數字，例：00001
	總公司/分支機構統一編號	數字	8	8位數字
	發票年月	數字	5	5位數字，民國年月YYMM 例：104年1、2月發票，填入10402
	發票字軌	文字	2	2位文字，按不同月份及發票類別所規定之英文代號
	空白發票起號	數字	8	8位數字，例：00000000
	空白發票迄號	數字	8	8位數字，例：00000200
	發票類別	數字	2	2位數字，填入07或08 07：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08：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註：以CSV格式提供，各欄項分隔符號為逗號。

範例：

00001, 12345678, 10108, EK, 000000000, 00000999, 07
00001, 17999359, 10110, FX, 000000089, 00000099, 07
00002, 17999359, 10110, FX, 00000130, 00000149, 07
00003, 17999359, 10110, FX, 00000179, 00000199, 07
00004, 17999359, 10110, FX, 00000230, 00000249, 07
00005, 17999359, 10110, GC, 00000040, 00000049, 07
00006, 17999359, 10110, GD, 00000400, 00000499, 08

附件四：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案格式

	欄位名稱	格式	欄位大小	備註
總、分支機構配號主檔	配號主檔	文字	1	1位英文代號，固定為M
	發票年月	數字	5	5位數字，民國年月YYMM 例:104年1、2月發票，填入10402
	發票字軌	文字	2	2位文字，按不同月份及發票類別所規定之英文代號
	發票起號	數字	8	8位數字，最後2碼是00或50，發票起號需與整合服務平台配號一致，例：00000000
	發票迄號	數字	8	8位數字，最後2碼是49或99，發票迄號需與整合服務平台配號一致，例：00000499
	發票類別	數字	2	2位數字，填入07或08 07：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08：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總、分支機構代號	文數字	8	8位文數字，例:00000000
總、分支機構配號明細檔	配號明細檔	文字	1	1位英文代號，固定為D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總、分支機構)	數字	8	8位數字
	序號	數字	5	5位數字，例：00001
	稅籍編號	數字	9	9位數字
	檔案編號	文數字	8	8位文數字，例:12345678
	發票年月	數字	5	5位數字，民國年月YYMM 例:104年1、2月發票，填入10402
	發票字軌	文字	2	2位文字，按不同月份及發票類別所規定之英文代號
	發票起號	數字	8	8位數字，最後2碼是00或50，例：00000000
	發票迄號	數字	8	8位數字，最後2碼是49或99，例：00000499
	本數	數字	10	最多10位數字，例：5
	發票類別	數字	2	2位數字，填入07或08 07：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08：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建檔日期	數字	8	8位數字，西元年月日YYYYMMDD 例：20130101

總、分支機構資料	數字	8	8位數字，例:00000000
----------	----	---	-----------------

註：以CSV格式提供，各欄項分隔符號為逗號。

範例1：總公司向整合服務平台取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EK00000000~00000999共1000號，1本50號，共20本
 EK00000000~EK00000099共100號，共2本，配予總機構統編18372707
 EK00000100~EK00000349共250號，共5本，配予分支機構統編18372755
 EK00000350~EK00000999共650號，共13本，配予分支機構統編18372761

csv格式：

M, 10108, EK, 00000999, 00000000, 07, 00000000
 D, 18372707, 00001, 491010299, 12345678, 10108, EK, 00000000, 00000099, 2, 07, 2
 0120512, 00000000
 D, 18372755, 00002, 490603253, 12345678, 10108, EK, 00000100, 00000349, 5, 07, 2
 0120512, 00000000
 D, 18372761, 00003, 581412115, 12345678, 10108, EK, 00000350, 00000999, 13, 07,
 20120512, 00000000

範例2：總公司向整合服務平台取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EK00000000~00000999共1000號，1本50號，共20本
 EK00000000~ EK00000099共100號，共2本，配予分支機構統編18372755
 EK00000100~ EK00000999共900號，共18本，配予分支機構統編18372761

csv格式：

M, 10108, EK, 00000999, 00000000, 07, 00000000
 D, 18372755, 00001, 490603253, 12345678, 10108, EK, 00000000, 00000099, 2, 07, 2
 0120512, 00000001
 D, 18372761, 00002, 581412115, 12345678, 10108, EK, 00000100, 00000999, 18, 07,
 20120512, 00000002

範例3：總公司向整合服務平台取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FH00000000~00000999共1000號，1本50號，共20本

FH00000000~ FH00000199共200號，共4本，配予分支機構統編18372782
 FH00000200~ FH00000999共800號，共16本，配予分支機構統編18372777

csv格式：

M, 10108, FH, 00000999, 00000000, 08, 00000000
 D, 18372782, 00001, 480728251, 12345678, 10108, FH, 00000000, 00000199, 4, 08, 2
 0120512, 00000003
 D, 18372777, 00002, 580604186, 12345678, 10108, FH, 00000200, 00000999, 16, 08,
 20120512, 00000004

附件五：加值服務中心申請擔任/定期複審/申請復權電子發票系統檢測申請書

☐ 申請擔任 ☐ 定期複審 ☐ 申請復權				
加值服務中心 電子發票系統檢測申請書				
基本資料				
營業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申請資料				
傳輸申請 (Turnkey) 防火牆 Policy 設定 (請勾選欲使用傳輸方式並填寫上傳電子發票主機對外 IP)	驗證環境連線 IP	☐ 新申請	IP:	SFTP port : 2222 HTTPS port: 443
		☐ 刪 除	IP :	
	正式環境連線 IP	☐ 新申請	IP :	
		☐ 刪 除	IP :	
預定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檢測人員同聯絡人 (新申請或異動資料者才須填寫，於此期間將開放貴單位之資訊人員進行檢測，上傳發票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驗證環境)			
檢測項目：B2B 交換、B2B 存證及 B2C 存證 (註：依據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3 項規定，加值服務中心應提供交換服務)				
1. 開立、作廢、折讓、銷貨退回、進貨退出 2. 字軌檢核 3. 傳送、接收 4. 共通性載具(B2C) 5. 捐贈(B2C) 6. 中獎清冊處理(B2C) 7. 會員載具(B2C)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加值服務中心申請擔任/定期複審/申請復權申請書、服務計畫書及承諾書

☐ 申請擔任 ☐ 定期複審 ☐ 申請復權 加值服務中心 申請書			
受理機關	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_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應具備條件	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		
檢附資料	1. 電子發票系統檢測通過文件。 2. 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如書表6-1）及承諾書（如書表6-2）。 3. 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 4. 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者，已依規定申請憑證之證明。 5. 電子發票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符合CNS27001國家標準或ISO27001國際標準驗證之證明文件，其驗證範圍應涵蓋相關作業主機及機房；使用雲端服務或租賃機房者，應檢附服務供應商通過上開標準且其驗證範圍已涵蓋相關作業主機及機房之證明文件。 6. 其他（請註明）_____。		
申請人	營業人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章
	聯絡人電話		
	傳真號碼(可免填)		
	手機號碼(可免填)		
	通訊地址		
事務所 (可免填)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承辦人		
	事務所電話		
依據	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書表6-1

加值服務中心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

一、資格能力說明

(如現行經營業務種類與規模、建置電子發票系統或執行其他資訊業務服務之實績、服務類型(B2B或B2C)、過去開立或接收電子發票之數量與比例、有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罰鍰之紀錄等)

二、作業流程說明

(含預防營業人重複或錯誤開立、漏未上傳等作業程序，當發現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異常，通知營業人改善之等作業程序)

三、設備概況說明(含主機、網路設備規格及頻寬)

四、未於期限內通過主管稽徵機關複審、自行終止服務或經主管稽徵機關停權時，通知委任營業人及完成受委任期間之電子發票相關檔案紀錄返還等作業程序。

五、其他事項

加值服務中心承諾書

茲保證（聲明）本公司（行號）電子發票系統之設計與作業程序，均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配合財政部或其指定之人員所進行之電子發票系統實地訪視及抽測作業。
- 二、維持電子發票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符合CNS27001國家標準或ISO27001國際標準之驗證有效性，對處理、傳輸或交換之電子發票資料，善盡注意義務並確實依相關法律規定遵守保密規定。

如有不符前述保證（聲明）之情事、違反上開要點或其他法律規定者，同意取消加值服務中心之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聲 明 人：（蓋章）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